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丁梅姈

電話: 02-24201122*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0989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配合國人前往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,有關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新增投保內容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

0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21日局授住字第0990302876號 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歐洲經貿辦事處透過外交部歐洲司表示,國人於申請申根國家簽證時,須提供符合歐方規定之「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」,其中醫療費用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需符合3萬歐元(約台幣150萬元),本項規定已於本(99)年4月5日生效,並自10月1日起全面實施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承作廠商富 邦產物保險公司,配合上開規定,規劃「兒童申根、計畫七 、計畫八、計畫九」4項投保內容,自本(99)年10月1日起, 提供欲前往歐盟申根國家洽公及旅遊之同仁參考選擇。
- 四、因申請申根國家簽證時,須一併提供「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 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」,基於時效性之考量,上述4項投保



0990008779

·· 線



內容不開放線上投保,僅提供電話投保服務(TEL:0809-019-888#2)及台北富邦銀行全國分行臨櫃申辦,請協助將本項新制相關訊息通知同仁,自由參考運用。

五、是項新制詳情請上富邦產險公司公教同仁專屬網頁(www.fub on.com/hwc)查詢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4:20:31章



線

